

筑梦现代化 共绘新图景  
提案办理见成效

##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

——多部门认真办理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提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民革中央在调研中发现，我国在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方面还存在设施信息家底不清、运维管理成效不明，项目规划论证不充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运营保障体系不完善、运行效果折扣扣等短板。

作为农村地区水污染防治的主体工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科学、运转有效、监管到位对于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具有重要基础性意义。据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公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城市污水收集率约为70%，而农村污水治理率仅为31%。

为此，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民革中央提交了《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提案》。提案建议，一是加强监管，发挥存量处理设施作用。通过建立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大现场检查频次、注重智能化技术运用等手段，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序管理。二是科学规划，理性推进新建处理设施。要从实际出发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适用型污水处理技术及模式。三是强化保障，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原则下，因地制宜灵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运维保障机制。

提案被列为全国政协重点提案，生态环境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认真吸纳提案建议，并于2023年7月对提案作出答复。

关于设施运行监管，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摸排统计；农业农村部多次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督导调研，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重点任务。关于科学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做好建制镇建成区与农村地区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和建设的指导原则，生态环境部指导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等，明确设施建设和运维要求。

日前，生态环境部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将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治理后实现“三基本”，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关于下一步工作，生态环境部在提案答复中表示，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加强设施运维质量管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健全长效运维机制等方面入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构建“市县党委政府主导、法人主体责任、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 做好地理标志这篇“大文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扎实推进办理民盟中央《关于打造地理标志区域品牌 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章丘大葱、五常大米、阳澄湖大闸蟹……这些人们耳熟能详的土特产，如今都有一个共同的身份——地理标志产品。购买地理标志产品已成为众多消费者的选择，满足了人们高品质生活需要。

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2023年，民盟中央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交《关于打造地理标志区域品牌 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认为充分发掘、培育、运用和保护地理标志，形成标志性的区域品牌，对实现富农强企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民盟中央参政议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民盟中央高度重视全国政协会议提案工作。近年来，民盟中央坚持上下联动、内外协同，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实效性、覆盖面，逐步形成了具有民盟自身特点的提案产生、提炼和成果转化工作机制。按照优中选优、注重质量的原则，经过严格筛选、专家把关，民

盟哈尔滨市委报送的这件关于地理标志的提案脱颖而出。

民盟中央在提案中指出，我国地理标志资源挖掘、运用、保护过程中还存在相关主体地理标志意识欠缺，产业基础薄弱、规模化程度偏低，地理标志销售范围窄、产品商业化程度偏低等问题。同时，提案从吸收国际经验，整合规范现有立法成果；注重机制建设，深入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强化运用管理，增加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优化服务体系，创新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加大保护力度，构建地理标志协同保护新格局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据介绍，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提案被列为全国政协重点提案，由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以调研形式进行督办。2023年5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率队赴广西、云南两省区开展调研，民盟中央相关专家学者应邀参加。同年7月，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协商议政。

作为承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吸纳提案建议，研究形成地理标

志条例立法框架，牵头起草《地理标志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安徽、吉林、四川等地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在20个省份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实现最快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累计建设103个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成19个示范区，覆盖31个省份、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6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

“奔走国是，关注民生”是民盟的优良传统。民盟中央相关负责人表示，民盟中央将持续关注、参与地理标志发掘、培育、保护相关工作，做好地理标志这篇“大文章”，推进产业升级发展，加速乡村振兴的步伐。2024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民盟中央结合自身特色，拟提交45件关乎国计民生的提案，围绕教育科技文化、社会法治、经济发展、资源环境、财税金融、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积极建言献策，为实现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鼓与呼。

## 让孤独症患儿“不孤独”

——多部门扎实推动办理农工党中央《关于完善孤独症患儿诊疗康复教育体系的提案》

孤独症是一类发生于儿童早期的神经性发育障碍。调查显示，我国儿童孤独症患病率为7‰。儿童孤独症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目前主要治疗途径是康复训练，最佳治疗期为6岁前，如能在3岁前接受科学干预，可不同程度改善患儿症状和预后。

农工党中央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关于完善孤独症患儿诊疗康复教育体系的提案》，呼吁加大对孤独症问题的宣教力度；促进孤独症预防—筛查—诊断—康复治疗三级网络的建立；完善孤独症的医保报销制度，减轻孤独症家庭的经济负担；加强孤独症康复机构管理，规范康复治疗行为；加强学龄前、学龄期融合教育；优化启智学校师资结构，强调“医教结合”；加强孤独症学生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为实现儿童孤独症的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发了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简称预警征），2017年起，将预警征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辖区内常住儿童提供，实现了儿童孤独症等5类残疾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筛查。2021年，全国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2.8%和

94.6%。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积极发展孤独症儿童学前教育，加强孤独症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孤独症教育教学研究，提升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水平。国家医保局高度重视孤独症患儿的医疗保障工作，逐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更好保障包括孤独症患者在内的各类参保人群的医保权益。

国家医保局在提案答复中表示，国家层面分别于2010年和2016年印发文件，将包括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ADI)测评项目在内的29项医保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治疗和康复所需的诊疗项目按程序纳入本地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保障孤独症患儿的医疗需求。同时，居民医保已经普遍开展门诊统筹，按费用而非病种对门诊医疗费用进行保障，把参保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职工医保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并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市场监管等

部门，加强康复医疗机构管理，打击不合理医疗检查，查处发布非法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康复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完善康复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全社会共同推进包括康复医疗机构在内的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教育部积极推进孤独症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孤独症儿童教学模式、孤独症学生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等课题研究，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促进孤独症学生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让孤独症患者有一技之长。

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将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试点，推动《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落实，加强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康复工作。广泛开展各类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加强防治知识宣教，促进全社会重视儿童心理健康。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政策，努力提升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水平。国家医保局将指导地方做好医疗保障各项工作，更好保障包括孤独症患者在内的各类参保人群的医保权益。

## 切实强化就业精准服务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扎实推动办理致公党中央《关于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提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致公党中央提交了《关于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提案》，呼吁加速由经济恢复到就业增长的传导，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信心、稳定经营主体预期，通过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就业、稳就业。该提案建议：坚持宏观政策取向，夯实就业之基；强化创新创业带动作用，扩大就业之源；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拓宽就业之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出一系列稳增长稳就业政策举措，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带动市场用工需求扩大，就业形势逐步改善。

在大力支持经营主体纾困稳岗扩就业方面，实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18条、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43条政策，精准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运用好社保费降缓返、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持续开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做好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和煤电油气运等供需调节。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完善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政策，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在精准施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方面，一是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增加公务员、基层项目招考(募)应届毕业生规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启动实施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二是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出台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文件，举办首届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2023年在已下达中央投资78亿元的基础上，新增31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以工代赈规模。三是做好港

澳青年就业服务。完善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便利举措，对符合条件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基层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四是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启动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支柱产业，夯实稳就业的经济基础。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扎实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就业力量。

## 《第二批罕见病目录》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扎实推进办理全国工商联《关于完善我国罕见病目录的提案》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健康中国”作为我国2035年发展总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并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全国工商联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关于完善我国罕见病目录的提案》，提出：罕见病的治疗关系到1亿多人口，应把解决好罕见病用药问题提高到“守住人民的心”“保障人民健康”的高度来认识。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标志着我国在罕见病保障领域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罕见病目录的出台，有效促进了我国罕见病诊疗工作进展，为药企研发罕见病药品打了“强心剂”，为罕见病患者降低了“铺路石”，为罕见病患者降低个人负担送来了“及时雨”。

该提案呼吁：尽快出台第二批罕见病目录，惠及更多罕见病患者，更好体现政策的公平可及性；拓宽申报渠道，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完善罕见病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近年来，为加强我国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

联合科技、工信、药监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我国《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各部门制订罕见病相关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印发了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明确了目录更新原则和条件；二是制订印发《罕见病诊疗指南》，对纳入罕见病管理的121种疾病逐一明确诊疗指南，并依托行业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培训，提高罕见病规范化诊疗能力；三是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对罕见病患者进行相对集中诊疗和双向转诊，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四是建立了我国罕见病病例信息登记制度，收集我国罕见病的诊疗、分布等信息，为制订人群干预策略、完善诊疗服务体系、提高药物可及性等提供科学依据；五是发布《中国罕见病防治与保障事业发展报告》，总结了近年来我国罕见病防治保障现状，为各行各业更好地推进罕见病工作提供政策参考。

关于尽快出台第二批罕见病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提案答复中表示，2023年9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国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维护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根据

《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关于完善罕见病目录动态调整机制，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对目录动态更新做出相应规定。国家有关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协会、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相关民间组织，可以提出增加目录病种的申请。申请者及专家委员会中已涵盖罕见病研究者群体。申报病种要求之一是对患者和家庭危害较大，申请材料中包括病种基本情况，是对我国罕见病患者病情资料的进一步统计分析。此外，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16年成立罕见病诊疗与保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于2020年完成换届，在原有专家委员会基础上更新了成员名单。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包括研究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罕见病定义和病种范围。罕见病目录的动态更新需分批遴选目录覆盖病种，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建议，促进罕见病目录的制订更加科学合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将继续推进罕见病相关工作，不断完善罕见病防治相关管理政策。

本报记者 罗韦 牛忠磊 吕婉莹 采写整理

## 为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贡献中国力量

——多部门扎实推进办理九三学社中央《关于推进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提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提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是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革命的基础，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底线。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统筹推进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各项工作，有效保护了85%的重点野生生物种群，着力建成了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野生植物种子库，为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贡献了中国力量。

但我国建设种质资源强国，在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九三学社中央提交《关于推进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提案》，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构建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图谱；加强技术攻关，提升生物经济持续发展动能；加强制度协同，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我国将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国家林草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发

布实施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这些措施从国家层面强化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服务我国战略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战略目标，保障战略生物资源科技支撑体系有效运行，提升了我国战略生物资源的整体创新与服务能力。

近年来，国家先后制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种子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生物安全法等20余部生物种质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覆盖了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为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围绕部门职责，依法制定了一系列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标准体系，出台了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保护利用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切实规范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活动。

国家林草局表示，和各有关部门将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动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一是持续强化生物资源保护顶层设计。建立

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更新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名录，更新和制修订《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等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相关战略规划，推动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的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二是提升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能力。继续支持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草种繁育，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和收集保存，以及包括古树名木在内的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加强农作物、畜禽资源、微生物等各类生物资源保护保存和利用研究。三是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国家林草局将与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协同配合，积极推进动植物园、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迁地保护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我国特有和本土野生植物的收集保护力度，研究开发高效、便捷的鉴定评价技术，完善标准体系，推进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不断提升我国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利用能力和水平。